

印台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编制

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

乙方：陕西华维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

乙方：陕西华维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为《印台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提供编制咨询服务。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益，确保本项目质量，保证本项目编制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深度衔接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导向和要求，结合地方实际合理确定印台区申报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范围，全面梳理试点的基础概况，聚焦创新建管机制、创新组团发展机制、创新经营机制、创新治理机制，积极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途径、管理和运营机制，编制《印台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《印台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
- 2、项目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
- 3、服务周期：2025、2026年试点申报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全力做好此项目的保障和协调工作，协助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，并确保材料详实、完整、合法合规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特别是资料收集工作。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，使本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。

3、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内，乙方有权顺延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；规定期限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。

4、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5、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、规模、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，造成发生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，具体标准双方协商确定。

6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对提交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成果质量负责，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由于内容深度不够，导致该项目未通过，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。

2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（有保密要求）承担保密义务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10 份。甲方如要求增加份数，乙方将按公司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**合同金额：**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元整（¥：686,000.00）。

2、**付款方式：**本项目采用两笔结清的付款方式。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：

300,000.00)；第二笔付款时间为乙方协助甲方成功申报项目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(¥: 386,000.00)；如乙方未能协助甲方成功申报项目，则第二笔咨询费用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(¥: 386,000.00) 不再支付。

3、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汇报会、评审会，由甲方聘请专家评委的专家费、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，乙方将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。

5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因其它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协商支付咨询费用，以确保乙方收回工作成本并获取合理利润。

6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 户 名：陕西华维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账 号：129905991010201

7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咨询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更换指定账户时需出具书面申请。

第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，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时，

双方当事人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共同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补充条款：无

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华维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